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97.10.1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2 資訊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5 資訊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9 資訊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06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分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分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每冊2分。2分 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6分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2分 六、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2分 1. 獲校、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美事蹟經校、院長表揚者，每案2分。 2.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每件1分。 七、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註冊與課務組。5分 八、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分 九、其他相關事蹟。12分 1. 獲專利，每案給2分。 2.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每一篇給2分，研討會每一篇給1分。 3. 開設雙語、全英語課程，每科1分。6分 4. 指導學生專題課程並公開發表者，每件1分。 5. 使用線上教學、輔導系統。2分 6.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2分 7.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每件2分。 8.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1分)。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分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2分。4分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2分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人 次給2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1分)。4分 五、其他相關事蹟。8分 1.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每案2分；獲獎者每案4分。 2.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2分 3.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2分 4.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1分)。

<p>教學年資 (5分)</p>	<p>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1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p>
<p>其他 (5分)</p>	<p>1.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主持國科會、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主持人每案給3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給1分。 2.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每件1分。 3.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1分)。</p>
<p>服務 (30分)</p>	<p><b>【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b></p> <p>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6分</p> <p>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件2分。2分</p> <p>三、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6分</p> <p>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1分</p> <p>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p> <p>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分</p> <p>七、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1分。1分</p> <p>八、期刊學報編審每件1分。1分</p> <p>九、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每件3分。3分</p> <p>十、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件2分。2分</p> <p>十一、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分</p> <p>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li> <li>2.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li> <li>3.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li> <li>4.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li> <li>5.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1分。</li> <li>6.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li> <li>7.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1分)。</li> </ol> <p>十三、其他相關事蹟。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每件2分。</li> </ol>

2.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 1 分。

※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合計上限為 11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件 2 分。6 分

二、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合計最高 6 分。6 分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1 分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 分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分

六、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1 分

七、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1 分。1 分

八、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每件 3 分。

3 分

九、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2 分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1 分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4 分

1.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4.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5.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

6.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7.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3 分

1.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每件 2 分。

2.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

-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2 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 1.5 分，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
-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6 分
- 三、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1 分
- 四、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1 分
- 五、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1 分
- 六、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1 分
- 七、期刊學報編審每件給 1 分。1 分
- 八、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每件 3 分。3 分
- 九、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2 分
- 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 1 分。1 分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服務。4 分
  1.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4.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5.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
  6.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7.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
- 十二、其他相關事蹟。3 分
  1.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每件 2 分。
  2.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 1 分。

**【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

- 一、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6 分**
- 二、輔導社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2 分
- 三、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1 分**
- 四、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2 分**
- 五、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2 分。**2 分**
- 六、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2 分。
- 七、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每件 3 分。**3 分**
- 八、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2 分**
- 九、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 1 分。**1 分**
- 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6 分**
  1.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
  2.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4.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5. 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每件每年給 1 分。
  6.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
  7.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
- 十一、其他相關事蹟。**3 分**
  1.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長)每件 2 分。
  2. 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協)會等之工程、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審查)或顧問者，每案給 1 分。

**備註：**一、本參考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

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